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會」第一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相關之斷層、原地形、電塔遷移、第二聯外道路等相關許可文件等，應補充，用水同意文件亦同。
5	第二聯外道路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設置目的（含防災、疏散、救護及坡度安全等），並請主管機關消防局審核同意。
6	應補充集合住宅、別墅及辦公室於基地內之詳實配置位置並與坡度分析圖套繪比對，且應符合法令規定。
7	應補充完整環境監測計畫（含各項承諾如地質、安全監測等及其位置及頻率）。
8	應補充土方挖填平衡之具體規劃內容及區內各挖填區位置及土方暫存區之防制措施等，另土方暫存區之設置地點及其安全性等應審慎規劃。
9	本次變更戶數減少、人口增加、停車位亦增加，惟污水量不變，其合理性應再詳述。
10	交通影響評估應再檢視詳實補充修正。（含進出街道寬度是否合宜、接駁巴士營運管理計畫、未來退場機制規劃運作等）。
11	地錨安全性應依改善方案確實執行；另基地外擋土牆管理權責為何？未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來長期管理機制應詳述，以確保安全。
12	移撥管委會基金內容應詳述（含污水處理、社區巴士等）。
13	地形、地質影響評估內容應補充，擾動位置、座落在回填區建築物應標示，並補充詳實安全分析。
14	景觀美質影響，應考量觀景點選定，量化值影響應補充。生態調查中含保育類動物，應補充保育或生態補償措施等
15	居民意見回應應回覆並詳載於環說書中。
16	區內游泳池規劃內容應補充。

案二、「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頂崁小段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補充容積移轉區位，現況及其效益等應詳實說明。
5	餐廳油煙、異味、噪音及廚餘回收等防制措施，應詳實納入。
6	廠房拆除作業噪音、振動影響分析應補充。其相關作業亦應納入環說書中。
7	廠辦大樓其類型、用途及使用製程原料等應詳述，並分析其廢水水質之影響。
8	風場影響評估應補充相關參數與模擬方案等完整資料。景觀美質缺視覺模擬規劃。
9	污水質量平衡模擬資料應補充。
10	停車位數量規劃仍偏多，建議再檢討納入大眾運輸規劃措施，以減少需求。並補充各相關進駐人員之實際需求。並補充自行使用管理機制。（承諾停車位不得租售）
11	風力發電設施再補充供電規劃，貨櫃車迴轉空間應納入規劃。
1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三、「板橋站前高峰會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

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2 年 6 月 3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20030099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2 年 6 月 3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20030099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1.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2. 應承諾污水處理設施不得設於筏基，且應補充污水納管期程。
 3. 請說明取消停獎及增加共構獎勵，惟實設容積移轉地板面積增加原因請補充納入。

案四、「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一申請停止環境測計畫」第 2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會」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相關之斷層、原地形、電塔遷移、第二聯外道路等相關許可文件等，應補充，用水同意文件亦同。
5	第二聯外道路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設置目的(含防災、疏散、救護及坡度安全等)，並請主管機關消防局審核同意。
6	應補充集合住宅、別墅及辦公室於基地內之詳實配置位置並與坡度分析圖套繪比對，且應符合法令規定。
7	應補充完整環境監測計畫(含各項承諾如地質、安全監測等及其位置及頻率)。
8	應補充土方挖填平衡之具體規劃內容及區內各挖填區位置及土方暫存區之防制措施等，另土方暫存區之設置地點及其安全性等應審慎規劃。
9	本次變更戶數減少、人口增加、停車位亦增加，惟污水量不變，其合理性應再詳述。
10	交通影響評估應再檢視詳實補充修正。(含進出街道寬度是否合宜、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駁巴士營運管理計畫、未來退場機制規劃運作等)。
11	地錨安全性應依改善方案確實執行;另基地外擋土牆管理權責為何?未來長期管理機制應詳述,以確保安全。
12	移撥管委會基金內容應詳述(含污水處理、社區巴士等)。
13	地形、地質影響評估內容應補充,擾動位置、座落在回填區建築物應標示,並補充詳實安全分析。
14	景觀美質影響,應考量觀景點選定,量化值影響應補充。生態調查中含保育類動物,應補充保育或生態補償措施等
15	居民意見回應應回覆並詳載於環說書中。
16	區內游泳池規劃內容應補充。

肆、結束：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原有道路系統是否改變（北側小路），第二聯外道路是否具備防災救護功能，坡度為何？
- 二、檢討距離康誥坑溪是否由以前 58.4 公尺，減少到 44 公尺。
- 三、基地坡度分析按目前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且標示清楚。
- 四、用水申請是否獲得同意？
- 五、是否配置游泳池？若有，說明用水計畫。
- 六、確認消防救災符合消防局規定。
- 七、本案在 95 年通過環說，為何 81 年（PA3-6）申請取得雜項使用執照，是否合法？
- 八、設置第二聯外道路是否符合第二聯外道路之相關功能規定。
- 九、規劃之戶數改為 366 戶，但圖 5-5 之集合住宅、別墅、辦公室之區位及棟數未予說明。
- 十、法定汽車 365 席，但實設 546 席（比原 431 席增加 115 席），但戶數減少 65 戶，理由？（汽車計算需求 527 席，為何設置 546 席）
- 十一、P. 5-18，營建剩餘土石方，如何平衡？
- 十二、坡地安全之監測，其地點為基地邊坡，未提及數量及位置。
- 十三、建物區位，在整地前之原地形坡度是否均為三級坡以下。
- 十四、建築物與康誥坑溪最近距離與原環評說明書不同，請說明安全上有無差異。
- 十五、廢棄物密度 $0.6T/m^3$ 太高，宜修正。
- 十六、污水量應考慮游泳池之部分。
- 十七、建築用地面積減少 -8,105.08m，請明確指出剔除的範圍。
- 十八、引進人口增加 296 人，相關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不變，是否夠用？
- 十九、本案強調挖填平衡，應注意土方暫存區及未來正式填土地點之選擇。回填區之地層是否穩定及停止沉陷？應有觀測記錄。新填土可能造成新的沉陷如建物打設基樁，雖不致繼續沉陷，卻可能與此新沉陷造成段差，造成建物功能及環境問題。
- 二十、P. A7-14~P. A7-152 圖太小，字模糊；P. 7-12、P. 7-17 模糊不清。
- 二十一、地錨應有未來之檢測計畫。
- 二十二、汽車停車位比原通過環評內容多 115 席，請檢討其合理性。
- 二十三、請說明社區接駁巴士之離峰班距。
- 二十四、請說明土方挖填平衡是否含建築。
- 二十五、請說明坡度分析是根據整地前或整地後。
- 二十六、請檢討社區接駁巴士退場機制之合理性。
- 二十七、施工期間車輛行經社區，學校附近及街道狹窄處的因應措施，宜再補

充說明。

- 二十八、環評相關基金，如污水處理(5-13 頁)與大眾運輸成立客運基金(8-20 頁)，宜補充說明並確認承諾。
- 二十九、8.2.3 溫室氣體碳中和估算，宜再確認。
- 三十、本案 6 萬多方餘土採區內挖填平衡不外運，值得肯定。惟環說書內對於挖填位置、數量、暫存區規劃與措施等，應補充具體說明。
- 三十一、請說明本案開發戶數減少 65 戶，但引進人口數卻增加 296 人，且停車位數(汽車)增加 115 席？
- 三十二、對於居民的意見，宜將說明會相關資料，尤其開發單位的回應與採取措施，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 三十三、第二聯外道路位置與主聯外道路過於接近，恐無法達到其設置功能，請加強檢討。
- 三十四、部分基地與河川重疊，請確認康誥坑溪之河川治理線位置，及基地臨溪邊界線。
- 三十五、本基地位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應進行放流水對河川水質之影響模擬預測，以確認本基地開發量之放流水污水對取水水質無影響。
- 三十六、本變更案引進人口數增加，對環境負荷加重，建議應在原核內引進人口數 1,358 人以內規劃開發。
- 三十七、第二聯外道路與主要聯外道路均通過康誥坑溪且在基地同側，並無分散風險提供緊急救援之功能，應重新檢討規劃。
- 三十八、本基地位於台北斷層旁，應受限距離斷層 100 公尺範圍內禁止開發之規範，請重新確認基地規劃之適法性並調整佈置。
- 三十九、高壓線通過本基地位置應標示，並補充建物佈置是否位於高壓線上及衝突相關隔離規定。
- 四十、P.4-7 坡度分析之狀況是否為原始的狀況？抑或經過整地過後之狀況？若是後者，其適法性為何？
- 四十一、請補充詳細完整的地質及地形之影響評估內容。另外相關已回填或擾動之狀況皆未交待清楚？水保計畫是初步內容？多少建物在回填區？相關安全措施及設計內容為何？
- 四十二、承上，請補充水文影響評估內容(含地下水補注之影響等)
- 四十三、戶數減少但人口增加，而污水處理設施不變？請補充污水處理流程各單元之功能、規格、數量與質量平衡計算內容。
- 四十四、請補充完整的生態影響評估內容(應含影響評定)。
- 四十五、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中，觀景點選定是否合理？相關評分值之合理性為何？如何評分？
- 四十六、建議補充重新辦理環評之緣由；以及為何先整地後，再被要求進行環評之緣由始末，應包括(過去)相關法律規範及違規與否？

四十七、是否有相關用水計畫？（含游泳池之使用）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第一、二聯外道路寬度及車道幾何配置？及本案第二聯外道路可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
- 二、P. 6-47 所提供接駁巴士需酌收費用(住戶憑證免費搭乘)，建議應加註於車體外部供社區外民眾判讀。
- 三、請補充說明臨第一聯外道路路外停車場可提供之停車數量，另是否有對外營業使用？如有，則請依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 四、請補充 P. 6-55 各調查路段車種組成特性資料，以利判讀。
- 五、依 P. 7-47 表 7-38 目標年開發完成新台五路（新興路-仁愛路）路段服務水準應係提升，非加註所敘服務水準較差，請修正；另請補充說明何以該路段於開發完成後服務水準可較為提升。
- 六、附錄十 P. A10-7 新台五路/新興路口幾何與轉向管制現況示意圖無法判讀，請補充。
- 七、另附錄十 P. A10-16 均未予檢附說明衍生旅次分配與交通量指派圖說及數據，請補充說明。
- 八、本案進駐人數及停車位數均較原環評增加，惟其尖峰衍生車旅次卻降低，考量其推估計算基準有所調整，建議請將此部分與原環評進行差異比較分析，以利判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基地範圍外現有擋土牆未來管理維護的權責及機制為何？如何確保其功能及安全。
- 二、目前規劃社區道路坡度為何？採取何種規範標準，設計格子狀的道路規劃，是否會對社區交通安全造成不利影響。
- 三、建築平面配置請套繪坡度分析圖，倘其坡度超過 30% 部分應不得配置建築物。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 5-12，依 G-3 類辦公室規定，人數請按居室面積每 10 m²一人計算，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0.4~0.6）計算污水量。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審議規範檢核情形相關意見：

1. 第 6、11 點：仍有錯誤或未修正完妥處。
2. 第 10 點：未說明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規格。
3. 第 13 點：電動機車停車位建議均安裝充電設施。

二、有關居民意見僅表示持續溝通聯繫，仍未見具體回應。

三、應補充集合住宅、別墅與辦公室於基地內之配置。

四、應補充挖填平衡之具體規劃內容

五、各節所載相關調查資料、文字應與本案有直接關聯（評估尺度不宜過大），並於本文內說明其關聯性並進行分析，若無直接相關者宜省略或置於附件。

六、調查曾發現珍貴稀有之保育類動物，惟未見保育或生態補償措施。

七、宏國橋往基地第一聯外道路旁約 1.1 公頃之土地同屬開發單位，並已配合本案進行規劃，應納入本案開發範圍並請說明是否為永久性規劃。

八、環境監測計畫：

1. 請以圖示標示各監測點位置。
2. 水質監測應包含油脂。
3. 空氣品質建議執行 2 點，以分析上、下風之差異。
4. 交通噪音及振動應選擇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之地點（如學校或鄰宅）。
5. 營建工程噪音應執行當日施工時段之連續監測。
6. 施工安全監測亦應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定期提報。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頂崁小段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補充容積移轉區位，現況及其效益等應詳實說明。
5	餐廳油煙、異味、噪音及廚餘回收等防制措施，應詳實納入。
6	廠房拆除作業噪音、振動影響分析應補充。其相關作業亦應納入環說書中。
7	廠辦大樓其類型、用途及使用製程原料等應詳述，並分析其廢水水質之影響。
8	風場影響評估應補充相關參數與模擬方案等完整資料。景觀美質缺視覺模擬規劃。
9	污水質量平衡模擬資料應補充。
10	停車位數量規劃仍偏多，建議再檢討納入大眾運輸規劃措施，以減少需求。並補充各相關進駐人員之實際需求。並補充自行使用管理機制。(承諾停車位不得租售)
11	風力發電設施再補充供電規劃，貨櫃車迴轉空間應納入規劃。
1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移轉容積的來源說明區位。
- 二、本次地下室開挖已檢討顯著減少。
- 三、本案屬乙種工業區之改建案，且申請容積獎勵，其中容積移轉，應說明容積移轉之區位及現況。
- 四、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數之計算結果：汽車 730 席、機車 437 席，比法定 243 席多，是否合理可以接受？另實設汽車位數 740 席、機車 460 席，比計算席數高之理由。
- 五、雨水回收之計算面積高達 12,357 m²（只扣除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但空地綠地面積之雨水如何收集？雨水收集後經緩衝沈澱槽（620m³）後排入筏基設置雨水儲存槽，其水質是否符合再利用需求？雨水收集槽理論上會有沈澱之問題，如何處理管理？
- 六、施工期間，尤其初期施工尖峰噪音時段之降噪音方式？
- 七、廠辦大樓零組件進場及產品輸出應考慮貨櫃車之需求及其對鄰近交通影響，貨車停車場至建築物動線如何。
- 八、餐廳有油煙、異味、噪音之問題，宜補充說明如何防止或處理。
- 九、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噪音與振動應考量與緊鄰民宅之影響（尤其是破碎工）。
- 十、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計畫，需要各界（包括產業界）支持與配合；請開發單位提出更有效的交通減量措施，降低研發人員自行開車的比例，俾減少基地內停車位供給量，地下室開挖量及土方運棄量也得以減少。
- 十一、進駐人員以 R&D 為主，唯樓層配置皆顯示為工廠，宜明確補充工作內容，不會用到化學品或對化學品之管理措施，以確保排放水僅為生活污水。
- 十二、停車位推估，宜再檢討。且停車位之數量（或比率）宜明確說明，並涵蓋汽、機車位。
- 十三、溫室氣體推估，宜分施工（包括運送廢棄物及土方）及營運階段推估，詳列增量及減量計算內容。
- 十四、針對委員意見皆已詳實回應。
- 十五、針對停車位需求，建議補充其他類似廠辦。
- 十六、請補充風力發電之設置安全規範及維修動線與電力使用規劃，並檢討此規劃之合理性。
- 十七、貨車動線規劃建議考量貨車迴轉空間，以利未來使用貨車之進出流暢性。
- 十八、風場影響評估之相關輸入參數及值應完整檢附。另外，模擬狀況之假設是否考量完整？附近是否有開發期間會開發的其他案未納入考量及評估？附錄四之名稱應修正。根據盛行風向及風速，其模擬結果是否合理

正確？

十九、請補充污水處理各單位之數量、規格、功能等資料。

二十、部分工程項目之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似乎低估？建議修正，並據以修正噪音、振動、空品及交通影響評估內容。

二十一、觀景點選定之合理性及完整性似乎不足？評估值如何評定？未具完整合理之視覺化模擬結果？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交通影響分析報告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北交規字第 1000647943 號函原則通過審查，惟本次環說書規劃內容本基地量體有所變更(汽車停車位：原 1001 位→740 位，地下室開挖原為五層變為四層)，故請重新修正交評報告書內容數據予本局審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本次規劃棄土方已有減少，但仍有 14 萬餘方，挖運期間，請加強交通維持及環境衛生措施，避免污染。未來申報間工時請擬具完整棄土計畫送工務局核辦。
- 二、棄土地點石碇小格頭土資場，僅限收容公共工程棄土，請修正。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5-30 污水使用人數及污水量計算方式點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核算(工廠 C-1 類：污水使用人數計算方式係按作業人數之 1/4 計算)。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未經審查通過前，不得進行舊廠房拆除及整地等施工行為，惟若涉及公共安全而有先行施工之必要時，除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外，亦應於施工前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綠建材使用之規劃應具體分項說明，不宜僅以總面積計算，亦不宜僅使用環保塗料。
- 三、營建工程噪音應執行當日施工時段之連續監測，施工安全監測亦應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定期提報。

「板橋站前高峰會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一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略。

參、審查結論：

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2 年 6 月 3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20030099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2 年 6 月 3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20030099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1.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2. 應承諾污水處理設施不得設於筏基，且應補充污水納管期程。
 3. 請說明取消停獎及增加共構獎勵，惟實設容積移轉地板面積增加原因請補充納入。

肆、結束：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變更取消停車獎勵（面積 3,300 m²）及增加共構獎勵（面積 871.04 m²）但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反而增加，原因？
- 二、汽車位減少 96 席及廢棄土方量減少 10,303.16m³對環境有稍降低之效益。
- 三、減少開發規模對環境有利，綠建築標章承諾仍宜執行。
- 四、請補充說明為何本案引進人口數減少 609 人，但污水量增加 155.37CMD？另用水量是否亦應有所調整。
- 五、本案變更之規劃戶數增加，應將相對應之進住人口數、用水量、污水量及垃圾量加以修正，並調整相關處理設施規模。
- 六、請確認污水處理設施是否仍設置於筏基之地下八樓（或六樓）。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申請人（起造人）已變更，請申請變更設計時一併辦理起造人變更核備。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P.13 住宅人數核算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重新檢討並逐層逐戶表列其使用人數，另水量請一併修正。
- 二、P.14 商場及店舖污水量核算有誤請重新檢討。
- 三、本案商場部分請先行確認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7 款所稱之事業，以利本局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四、本次變更是否涉及專用下水道收集範圍改變、污水廠設計水量改變、污水處理流程（方式）改變、污水廠區域位置改變請加強說明。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應就原環評承諾項目檢討列出可繼續執行者。
- 二、綠建築規劃建議持續執行。

「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申請停止環境測計畫」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略。

參、審查結論：

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後，
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補充說明進駐率提高後環境監測結果可能之影響。
- 二、 針對監測超過標準值之點，請補充當下是否採取因應措施，並盡量提供資料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量調查資料，道路服務水準仍建議以旅行速率估算。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3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1年1月16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瑞賢**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張淑萍**

- | | |
|--|--|
| <p>朱主任委員 立倫</p> <p>趙委員 紹廉 陳文淵</p> <p>謝委員 登武</p> <p>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p> <p>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p> <p>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p> <p>徐委員 世榮</p> <p>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p> <p>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p> <p>新北市議會 陳孝進</p> <p>本府工務局 江坤源</p> <p>本府交通局 林晉源</p> <p>本府文化局</p> <p>本府農業局 何國璋</p> <p>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孫淑娟 李俊毅 顏信村</p> <p>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 謝宏成</p> <p>新北市三重區頂坎里辦公處</p> <p>新北市板橋區漢生里辦公處 蕭水文</p> <p>甲山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海斌 洪建地 林信銘 許敬賢 張弘琳</p> <p>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 陳龍帆 謝振揚 陳國</p> <p>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康耀銘</p> <p>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俊偉</p> <p>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葉德明 吳耀宗 郭合</p> <p>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杜國傳 楊子君</p> | <p>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p> <p>柳委員 宏典 江坤源</p> <p>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p> <p>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p> <p>凌委員 永健 凌永健</p> <p>張委員 添晉</p> <p>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p> <p>陳委員 麗玲</p> <p>沈發素中議員 = 陳君立秘書</p> <p>本府城鄉發展局 俞更嵐 吳敏璋</p> <p>本府水利局</p> <p>本府消防局</p> <p>本府經濟發展局</p> <p>新北市汐止區公所</p> <p>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沈榮樂</p> <p>新北市板橋區公所</p> <p>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p> <p>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蕭許輝 許以全</p> <p>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蕭忠明 劉信元 莊臣臣</p> |
|--|--|